

为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依法合规投资中国债券市场，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以下合称主权类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法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等各类金融机构，以及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中长期机构投资者(以下合称商业类机构)。

二、商业类机构投资中国债券市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依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成立；

(二)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符合监管要求，近三年未因债券投资业务的违法或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三)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债券投资风险；

(五)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商业类机构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应当按规定通过电子化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提交材料，主权类机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材料。

四、获准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直接或通过互联互通方式投资交易所债券市场。

境外机构投资者应当遵循交易、结算等金融基础设施及金融机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户、交易、托管、结算的相关业务规定。

五、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中国债券市场开展债券现券、债券借贷、以风险管理为目的的相关衍生产品、开放式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

六、研究探索建立健全兼容多级托管的包容性制度安排。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到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账户，也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境外托管银行，委托符合条件的境内托管银行进行债券托管。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境内托管银行买入的债券应当登记在境内托管银行名下，并依法享有证券权益。

七、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债券市场开展投资业务，应当遵循中国法律法规、中国债券市场以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和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应当根据本公告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做好商业类机构的准入工作，加强对商业类机构和境内托管银行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九、同一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根据自身投资管理需要，将其在合格境外投资者项下的债券和根据本公告所投资的债券以非交易过户等市场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双向划转，并可以将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账户内资金与根据本公告及相关规定开立的资金账户内资金在境内进行双向划转。

十、为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登记、托管、结算等服务的金融基础设施及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各自职责，遵循本公告相关规定，及时做好服务和监测工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0835](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0835)

